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影視、廣播及音樂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電影片映演業統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影視發展科

＊聯絡電話：04-22289111-15120

＊傳　　真：04-22225971

＊電子信箱：f77126@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ｖ）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ｖ）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www.news.taichung.gov.tw/lp.asp?CtNode=12635&CtUnit=6585&BaseDSD=7&mp=112010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營業之電影片映演業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依據「電影法施行細則第三條」電影片映演業者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之相關證明文件

＊統計單位：個。

＊統計分類：(一)橫項目：按發生年份分類。(二)縱項目：按查察項目分類。

＊發布週期：年。

＊時效：2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2月底。(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局影視發展科依電影片映演業者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之相關證明文件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由會計室、影視發展科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11041-06-01-2

七、其他事項：無。